

溧阳市 2024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4]036 号）

甲 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溧阳市 2024 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

2. 项目地点：溧阳市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评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以下内容：

（1）评价依据：评估评价等级、范围、因子、标准选择是否正确，重点是否突出。

（2）环境质量现状：评估监测布点、监测因子选择的合理性、代表性及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判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的准确性、超标原因及区域综合整治措施的合理性。

（3）工程分析：评估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源核算是否合理。

（4）环境影响预测：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所在地区环境特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采用环境影响预测技术方法的科学性。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估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评价文件的规范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做到文字简洁、结构合理、图表清晰、印制规范。

（7）修改意见：指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修改意见。

3.2 进度要求

（1）甲方发出评估委托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技术审查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开展现场核查，督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书（表）修改完善到位。

(2) 乙方在环评报告书(表)修改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评估意见。

3.3 技术要求

技术评估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原则,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技术规范等,综合分析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技术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乙方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服务成果

(1) 文本资料:技术评估业务流程表、评估文件、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签到表、编制质量检查表、现场踏勘记录表、评估意见等。

(2) 电子文件:评估文件评审稿、报批稿、评审安排、专家意见及评估意见等。

3.5 验收标准

提交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年。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验收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00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个数	单价 (万元/个)	总价(万元)
1	溧阳市2024年度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评审	36	2.361	85

注：上述清单内评估个数为预估数量，最终根据实际评估个数按实结算。

(1) 本合同为 固定单价 合同，按实际的评估个数结算。本合同价款包括合同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按实际评估个数乘以中标单价；若由于评估个数的增加，导致最终的结算价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结算。

五、支付方式

(1) 每年 12 月前，由乙方对实际完成评估的项目进行统计并报甲方认可。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实际完成项目评估的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资料的保密

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 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服务，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4.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委派 翁平、13961158009（姓名、手机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履行，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之前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认可。

(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配备的项目服务人员存在以下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更换该人员。此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应预先受到甲方认可。

①该人员被发现犯有严重的错误或被指控有犯罪行为；

②该人员资质能力低于招投标要求承诺的；

③有充分资料显示该人员能力与表现无法胜任承担的工作任务。

(3) 所有人员的变更均不得影响合同价格及合同工期。

7. 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扣除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将扣除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滞纳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滞纳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单位名称(章)：常州环保科技开发推广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二号楼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